

中共罗庄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罗发〔2017〕29号

罗庄街道党工委 罗庄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罗庄街道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

各工作区党总支、社区（村）、各委办，各处直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区印发的《关于公布市区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促进街道河长制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决定，现将罗庄街道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如下：

一、街道总河长、河长

总河长：庄少春 区政府副区长、街道党工委书记

副总河长：董字亮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河 长：魏 波 人大工委主任

林 涛 政协联络办主任

王玉兴 党工委书记

赵启建 党工委宣传委员

孙 涛 主任科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陈子侠 办事处副主任

王玉国 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二、街道总河长、河长职责

街道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街道河湖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，组织协调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，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。

街道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包括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河湖执法监管等，牵头制定相应河湖“一河一策”管理保护方案，并报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，同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、任务和责任，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对辖区内河湖明晰管理责任，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，对相关部门和村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三、河长制办公室

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设在街道水利站，陈子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街道城建办、城管办、水利站、环保所、国土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，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，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协调、督促、落实总河长、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，制定街道级河长

制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；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“一河一策”管理保护方案；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，负责全街道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。协调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，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。

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街道考核办、组织办、文明办、环保所、城建办、城管办、经贸办、财政所、公安派出所、国土所、卫计办、审计办、旅游办、统计办、法制办等。

罗庄街道党工委

罗庄街道办事处

2017年4月26日